



郴政发〔2018〕1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18年清理结果的决定

索引号：100001/2018-2863595

文号：郴政发〔2018〕17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18-12-14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2018-11-30

公开责任部门：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

郴政发〔2018〕17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18年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对2018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：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37件；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367件；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9件。凡本次未列入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1.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文档附件：

20181221150547205.doc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

分享：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